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趙郁柔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5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jl18228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火災預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00501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新增「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及相關書圖」審核原委及方式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110年7月28日來電詢問內容、經濟部110年7月28日經授中字第11031300910號函及本署110年7月21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01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所詢經濟部上開110年7月28日函修正「工廠改善計畫(範本)」，於伍、二、消防安全改善措施新增「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及相關書圖」如何審查?以及縣市政府工商單位詢問申請中案件是否溯及既往等問題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中案件是否溯及既往要求新增項目：查檢核表係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規定訂定，爰其案件之適用日期或溯及既往宜由法規主管機關釋示。

(二)檢核表附件各項需全部符合或勾選1項、書圖應記載哪些項目及其他為何?

1、檢核表附件各項需全部符合或勾選1項：勾選項次依申請表需求及該場所環境擇一設置。

2、書圖應記載哪些項目：

(1)勾選檢核表第1項：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

裝

訂

線

1100501239

標準規定應設消防專用蓄水池者，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檢附書圖。

- (2) 勾選檢核表第2項：檢附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、距離計算、道路或通道寬度等書圖與佐證資料。
- (3) 勾選檢核表第3項：檢附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設置消防栓之適當地點相關文件。
- (4) 勾選檢核表第4項：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之位置圖、管理權人同意證明、水源之平面圖、水量計算、消防車輛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位置圖，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，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之書圖或結構資料。
- (5) 勾選檢核表第5項：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之位置圖、水量概算及所有權人同意取用該水源等書圖或佐證資料。
- (6) 勾選檢核表第6項：其他項係申請人得提供上述以外方式經各地方消防機關視轄區特性，在消防搶救水源無虞之下，得依其專業判定准駁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部長室、內政部國會組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災害搶救組、所屬機關、火災預防組

署長 蕭 煥 章